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81

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永恆先生(*主席*)
陳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李文泰先生
梁家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文泰先生(*主席*)
黃耀傑先生
梁家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家輝先生(*主席*)
胡永恆先生
黃耀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耀傑先生(*主席*)
胡永恆先生
李文泰先生

公司秘書

李盈熒女士

授權代表

胡永恆先生
李盈熒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海榮路22號
屯門中央廣場
11樓1108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公司網站

www.ppgh.com.hk

股份代號

158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是於香港從事(i)建築工程；(ii)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及(iii)建築機械買賣的分包商。本集團提供的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建築機械租賃指向客戶租賃建築機械及建築車輛、提供機械操作員及運輸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新建築機械(主要為地基機械)買賣。

由於本期間若干新地基工程開工，以及機械車隊的改進使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改善，整體表現大大改善，並繼續從底部反彈。

儘管如此，自2020年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令包括香港在內的全球經濟活動陷於癱瘓。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公佈若干財政措施及對企業的援助以克服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因相關附註所披露之有關COVID-19相關補貼取得非經常性政府補助。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對香港地基行業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在透過於香港承接新建築項目及建築機械租賃安排發展其核心業務方面，將繼續審慎行事。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94,995**	33,089
建築機械租賃	**108,644**	91,356
	203,639	124,445

建築工程收入

於本期間，我們的建築工程的七個項目(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八個項目)貢獻的收入約為95.0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3.1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46.6%(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6.6%)。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安達臣道石礦場及竹篙灣臨時檢疫設施的建築項目貢獻的建築工程收入所致。同時，本集團於本期間獲授一項新項目及自現有項目獲授七份合約，合約金額約為237.5百萬港元。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手頭有八個項目，未完成總合約金額約為205.1百萬港元。六個項目預期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兩個項目預期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及預期該等項目不會有任何重大中斷。

建築工程收入(續)

以下載列於本期間的項目清單：

地盤／項目地點	工程種類	狀況
屯門	建築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	竣工
安達臣道石礦場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港珠澳大橋香港交界設施－車輛通關廣場及附屬樓宇及設施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油塘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海底隧道段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鴨脷洲內地段第136號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啟德體育園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竹篙灣臨時檢疫設施(第三A期)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施工中

建築機械租賃收入

於本期間，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入約108.6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91.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3.4%(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3.4%)。香港的基礎設施及填海工程的建築機械需求不斷攀升，導致本集團建築機械租賃所得收入增加，收入主要來自赤鱲角機場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新市鎮擴展。

建築機械買賣收入

本期間並無來自建築機械買賣業務的收入(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並無對本集團總收入作出貢獻(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並無產生買賣建築機械收入，乃由於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潛在客戶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總額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1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約11.0%至本期間約11.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6%減少至本期間約5.7%。

毛利率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建築項目產生的毛利較低，及若干項目產生額外建築成本；(ii)本期間機械的折舊開支仍然高企；及(iii)由於市場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所承接的新項目的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7.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確認主要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5.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此類收入。

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2百萬港元增加約8.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1.0百萬港元。

淨溢利

淨溢利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6.2百萬港元。淨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如上文「其他收入」一節所述確認非經常性政府補助約5.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約6.2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3.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計息負債約為93.1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00.3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7.9%(2020年3月31日：約53.3%)，減少約5.4%。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

前景

儘管社會動盪以及COVID-19疫情嚴重衝擊香港經濟，進而對建築行業造成嚴重影響，導致可投標項目數量減少，但政府仍繼續保持其在香港的投資以維持長期增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持續增加土地供應及致力實施基建投資，本集團預計長期而言建築行業將會復甦。另一方面，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中標及報價的數目減少，令我們於投標及定價方面較為保守。本集團的毛利率亦受競爭項目的競價及定價壓力。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以改善其業務盈利能力。

此外，本集團持續強化機械車隊以鞏固其在香港的市場地位。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仍然充滿信心。

資產抵押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以總賬面淨值約為77.6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82.6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約6.6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0.1百萬港元)的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值約3.9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3.9百萬港元)的存款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港元」)列賬。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391名員工(2019年9月30日：303名)。本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70.9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2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就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每年均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一家附屬公司於兩宗(2020年3月31日：一宗)涉及人身傷害賠償索償的高等法院訴訟中列為被告人，所涉總金額約10.0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4.5百萬港元)。董事現正查閱有關索償，並認為有關索償受相關保單保障。概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就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203,639**	124,445
銷售成本		**(191,942)**	(111,309)
毛利		**11,697**	13,136
其他收入	5	**7,641**	2,201
行政開支		**(11,121)**	(10,232)
融資成本	6	**(2,831)**	(2,902)
除税前溢利	8	**5,386**	2,203
所得税抵免（開支）	7	**771**	(9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157**	1,217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58**	1,227
－非控股權益		**(1)**	(10)
		6,157	1,217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0.59港仙**	0.1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9月30日千港元（未經審核）	於2020年3月31日千港元（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3,592**	138,935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249**	2,249
已抵押存款		**3,946**	3,946
		139,787	145,13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71,696**	144,120
合約資產	13	**46,715**	39,66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02**	20,335
可收回所得稅		**–**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75**	13,507
		244,888	217,6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8,268**	64,2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	**–**	260
租賃負債	16	**40,411**	47,026
銀行借款	17	**24,791**	26,676
		153,470	138,253
流動資產淨值		**91,418**	79,4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1,205**	224,5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27,905**	26,591
遞延稅項負債		**8,902**	9,703
		36,807	36,294
資產淨值		**194,398**	188,24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375**	10,375
儲備		**184,040**	177,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4,415**	188,257
非控股權益		**(17)**	(16)
權益總值		**194,398**	188,2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10,375	109,078	35,457	48,945	203,855	–	203,8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27	1,227	(10)	1,217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5	5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375	109,078	35,457	50,172	205,082	(5)	205,077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10,375**	**109,078**	**35,457**	**33,347**	**188,257**	**(16)**	**188,24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158**	**6,158**	**(1)**	**6,157**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375**	**109,078**	**35,457**	**39,505**	**194,415**	**(17)**	**194,398**

附註： 其他儲備指於業務轉讓予本集團前控股股東有關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注資的保留溢利。自2015年4月1日起，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已從控股股東轉讓至聯友建築有限公司(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所得現金	**23,820**	31,423
已付所得稅	**–**	(1,0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820**	30,37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858)**	(31,920)
使用權資產付款	**(4,059)**	–
存放已抵押存款	**–**	(1,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41**	396
已收銀行利息	**–**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276)**	(33,312)
融資活動		
已籌集的新銀行貸款	**28,992**	37,392
接收政府補貼	**2,991**	–
(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應收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260)**	14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5
償還銀行貸款	**(30,877)**	(40,504)
租賃負債付款	**(17,891)**	(28,503)
已付利息	**(2,831)**	(2,9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876)**	(34,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332)**	(37,30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07**	42,65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6,175**	5,34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2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潤金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屯門海榮路22號屯門中央廣場11樓1108室。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不包括以下各項。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以及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本，該等準則於2020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及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所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細分		
－建築工程	**94,995**	33,089
其他來源的收入		
－建築機械租賃	**108,644**	91,356
	203,639	124,445

以下載列按確認時間劃分的本集團於客戶合約收入細分：

	建築工程 千港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	**94,995**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建築工程 千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段時間	33,089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別。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工程；
- 建築機械租賃；及
- 買賣建築機械。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買賣建築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94,995	108,644	–	203,639
分部間收入	–	50,773	–	50,773
分部收入	94,995	159,417	–	254,412
抵銷				(50,773)
集團收入				203,639
分部溢利	314	4,232	–	4,546
未分配收入				7,6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70)
未分配融資成本				(2,831)
除稅前溢利				5,386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買賣建築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33,089	91,356	–	124,445
分部間收入	–	37,639	–	37,639
分部收入	33,089	128,995	–	162,084
抵銷				(37,639)
集團收入				124,445
分部溢利	1,624	4,856	–	6,480
未分配收入				2,20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76)
未分配融資成本				(2,902)
除稅前溢利				2,20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於2020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工程	**145,269**	117,758
建築機械租賃	**222,548**	217,253
買賣建築機械	**–**	–
分部資產總額	**367,817**	335,011
企業及其他資產	**16,858**	27,777
資產總額	**384,675**	362,788

分部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工程	**68,618**	62,671
建築機械租賃	**86,074**	73,275
買賣建築機械	**–**	–
分部負債總額	**154,692**	135,946
企業及其他負債	**35,585**	38,601
負債總額	**190,277**	174,547

4.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已抵押按金、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所得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在計量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時，租賃負債約68,316,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73,617,000港元)分配予建築工程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然而，有關租賃負債之利息約2,489,000港元(2019年：2,330,000港元)並未計入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的計量。倘將租賃負債利息計入分部業績的計量，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建築工程分部虧損及建築機械租賃分部溢利將分別約為847,000港元及2,904,000港元(2019年：分部溢利1,004,000港元及3,146,000港元)。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5,891**	–
輔助及其他服務收入	**591**	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4**	314
保險索賠	**498**	1,582
銀行利息收入	**–**	1
其他	**107**	–
	7,641	2,201

附註： 該款項指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所收取的政府補助。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342**	572
－租賃負債	**2,489**	2,330
	2,831	2,902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0)**	–
遞延稅項	**801**	(9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71**	(986)

附註：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b) 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間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63**	27,425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020**	–

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金額約21,601,000港元(2019年：17,334,000港元)與使用權資產折舊相關。

9. 股息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158**	1,227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7,500**	1,037,500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流通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24,507,000港元(2019年：75,203,000港元)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約16,649,000港元(2019年：43,283,000港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總值約87,000港元(2019年：82,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約為641,000港元(2019年：396,000港元)，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554,000港元(2019：314,000港元)。

於2020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有關汽車及機械且賬面值分別約為17,224,000港元及52,156,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2020年3月31日：分別為197,000港元、23,479,000港元及50,656,000港元的樓宇、汽車及機器)。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於賬面值約為8,266,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8,46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關於租賃汽車及機械的租賃安排，本集團的責任乃以出租人對該等租賃的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擔保。

12.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2020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90,334**	161,738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8,638)**	(17,618)
	171,696	144,120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標準及通用的信貸期授予其客戶，而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此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的情況，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1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7,524**	25,204
31至60日	**17,429**	31,109
61至90日	**23,923**	1,884
91至180日	**29,409**	23,279
181至365日	**19,622**	17,601
365日以上	**43,789**	45,043
	171,696	144,120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重大未償還結餘進行單獨估計，或採用撥備矩陣共同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分析，按債務人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末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13. 合約資產

	於2020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的未開票收益(附註(i))	**23,196**	19,642
建築合約的應收保固金(附註(ii))	**24,676**	21,181
	47,872	40,823
減：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1,157)**	(1,157)
	46,715	39,666

附註：

(i) 合約資產所包括的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竣工但尚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乃取決於客戶接納本集團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於已竣工建築工程的認證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ii) 合約資產所包括的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收取已施工但尚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為本集團就所施工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的期限屆滿之日，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其一般經營週期內變現有關資產，故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至流動資產下。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要客戶或非個別重大要客戶的總賬齡確認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1,081**	32,146
其他應付款項	**22,510**	16,693
應計費用	**14,677**	15,452
	88,268	64,291

下文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20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4,395**	10,440
31至60日	**1,691**	12,526
61至90日	**7,742**	419
91至365日	**17,253**	8,761
	51,081	32,146

獲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名稱	於2020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聯友建築公司(附註)	–	260

附註： 本公司董事胡永恆先生(「胡先生」)於聯友建築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租賃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	40,411	47,026
－非流動	27,905	26,591
	68,316	73,617

16. 租賃負債(續)

	於2020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40,411**	47,026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289**	22,677
兩年後但五年內	**4,616**	3,914
	68,316	73,617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40,411)**	(47,026)
須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27,905**	26,591

於2020年9月30日，根據租購協議，有關租賃汽車及機械的租賃負債約68,316,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73,418,000港元)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汽車及機械訂立多項新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負債約12,590,000港元(2019年：43,283,000港元)。

16. 租賃負債(續)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樓宇	**197**	592
－汽車	**11,384**	7,692
－機械	**10,020**	9,05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489**	2,330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	2,880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4,439,000港元(2019年：33,713,000港元)。

17. 銀行借款

	於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擔保	**4,705**	5,040
未擔保	**20,086**	21,636
	24,791	26,676

17. 銀行借款(續)

須償還款項賬面值(根據載列於貸款協議的計劃還款日期劃分):

	於2020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357**	22,70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975**	1,057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892**	2,156
五年以上	**567**	761
	24,791	26,676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3,434**	3,974
一年內應償還的賬面值	**21,357**	22,702
列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24,791**	26,676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37,500,000	10,375

1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作抵押：

	於2020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646**	82,595
人壽保險保證金及預付款項	**6,630**	10,076
已抵押按金	**3,946**	3,946
	88,222	96,617

20. 或然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兩宗(2020年3月31日：一宗)涉及人身傷害賠償索償的高等法院訴訟中列為被告人，所涉金額總額約10,001,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4,51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受相關保單保障。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潛在責任作出撥備(2019年：無)。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2026年12月7日屆滿，主要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續)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就可能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在任何一年內就向任何個人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提前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支付1.00港元後，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週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中最高者。

自採納該計劃起及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2.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Honrich Limited	員工宿舍的租賃開支	(i) & (ii)	**–**	420

附註：

(i) 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聯方確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ii) 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於上述關聯方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2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無其他重大餘額。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510**	3,450
離職後福利	**45**	36
	3,555	3,486

23. 金融工具公平值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其屬即期或短期性質或所使用的利率與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貼現率相若。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的基礎，因此，其致力達致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因此，董事會極為注重訂定及執行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具有透明度、富問責精神及有效內部控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由胡永恆先生擔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但權力及職權可透過董事會之運作以確保平衡，董事會由具經驗的人員組成，且彼等會不時會面討論對本公司運作有影響的議題。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胡永恆先生(「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法團權益(附註)	610,995,000	58.89%

附註： 該610,995,000股股份由潤金環球有限公司(「潤金」)持有，而潤金由胡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作於該610,9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胡先生	潤金	實益權益(附註)	1	100%

附註： 胡先生實益擁有潤金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潤金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亦為潤金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法團或個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潤金	實益權益(附註1)	610,995,000	58.89%
郭慧嫦女士(「郭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10,995,000	58.89%

附註：

(1) 610,995,000股股份由潤金實益擁有，而潤金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2) 郭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作於胡先生所持有的610,9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自2016年11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之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的董事資料披露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已辭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27日起生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資料有任何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訂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文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耀傑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充分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永恆

香港，2020年11月27日